

宜昌市民政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3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邓宜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关心。您在建议里指出了社会组织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对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给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对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根据我局职责，综合相关部门会办意见，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截至目前，全市登记的社会组织总数达到2526家，其中市级社会组织478家。这些社会组织分布在工商经济、农业和农村、科学研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在参与社会治理、发展市场经济、推进新农村建设、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各级民政部门在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方面主要做了

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简化登记流程，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实行了“4个取消”和“二证合一”改革：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改为名称预核准制度；取消社会团体、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改为备案管理；取消社会团体注册资金验资环节，改为注册资金认缴承诺；取消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前置审批，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将社会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合二为一，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一证一码。这些措施的落实，降低了准入门槛，优化了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促进了社会组织快速发展。

二是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三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组织社会组织申报省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2017、2018、2019年争取到省级财政资助资金40万元、30万元、78万元。同时，市

财政不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2017年、2018年、2019年预算安排社区社会组织孵化资金45万元、55万元、78万元。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为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我市在伍家岗区建设了一家办公面积达1500平方米的社会组织公益园，着力为社会组织搭建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平台。公益园自2015年开园以来，积极整合政府、企业、社区等多方资源，打造“政社”“企社”“社社”互动交流平台，以“免租金换服务”的形式，为初创型、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提供“运行保障、咨询辅导、能力提升、交流共享、资源链接”五位一体功能服务。公益园开园以来，已经支持孵化了4批共47家社会组织，为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了倡导公益理念，挖掘和培育民间公益组织，我局依托社会组织公益园，连续开展了三届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参赛的社区社会组织累计达280多家，较好地推动了公益组织的发展。

五是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通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财务审计、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活动等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我市社会组织建设近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相比，还存在扶持力度不大、结构不太合理、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为此，我

们将以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一是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我们将继续加大争取工作力度，推动我市出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办法，推动建立社会组织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扶持专项资金，推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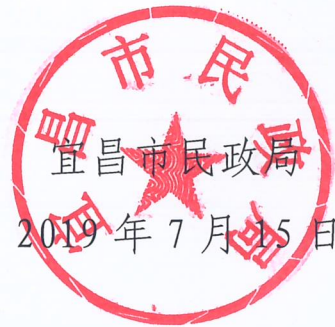
二是加大社会组织资金扶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和省福彩公益金每年都以项目创投的方式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我们将认真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益项目申报，努力为社会组织争取更多的发展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市财政在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给予更多的财政支持。

三是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根据《宜昌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规定，配合编办、财政部门加快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具体办法，明确购买主体、购买范围、购买目录、购买程序和职责分工，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依托社会组织公益园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围绕强化自治功能，推动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开展活动，提高社会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

五是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紧密结合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和深化改革实际，大力宣传我市社会组织改革和发展新成效，重点发掘典型、打造社会组织品牌，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营造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的正确发展方向。



责任领导：董菊

联系电话：6381151

承办人：吕思冉

联系电话：6236743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